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4月21日,公司、康辰生物与Pfex、泰凌医药、泰凌国际签署《转移及变更权》,康辰生物与泰凌医药签署《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转移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康辰生物取得特立帕肽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泰国的永久独家商业运营权。

康辰生物将支付许可费用不超过2,550万美元,在特立帕肽实现净销售额后,根据双方约定的比例支付向Pfex净销售额分成。

合同生效条件:公司、康辰生物与泰凌医药等相关方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为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协议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新冠疫情及相关规定、政策变化等影响,特立帕肽如期或全面在许可区域获得注册并上市销售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2018年4月,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011.HK,以下简称“泰凌医药”)Pfex Inc.(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PFEX.NYSE,以下简称“Pfex”)签署了《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开发及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泰凌医药取得了Pfex研发的特立帕肽注射液(商品名为Bonsity,以下简称“特立帕肽”)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泰国进行商业化、推广、营销等永久独家商业化权益。

根据该协议约定,泰凌医药已向Pfex支付了许可费预付款250万美元,并已开始申请许可区域的上市许可进行相关准备工作。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将通过协议安排承接泰凌医药在《开发及许可协议》项下的特立帕肽相关权利和义务,即康辰生物以产品许可方式获得特立帕肽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泰国的永久独家商业运营权。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康辰生物与泰凌医药、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Pfex签署《Deed of Assignment and Amendment》(以下简称“《转移及变更权》”),根据该协议,泰凌医药将其在《开发及许可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康辰生物,同时各方对特立帕肽在许可区域的许可申请时间进行更新和确认。

同日,康辰生物与泰凌医药签署《Sid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转移协议》”),泰凌医药将其于《开发及许可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利益、责任和义务概括转移至康辰生物,根据该协

议,康辰生物取得特立帕肽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泰国的永久独家商业运营权,并负责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申请进口药品注册。

(三)本次交易的协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Pfex研发并获得FDA批准的特立帕肽注射液(商品名为Bonsity)系原研厂家礼来特立帕肽注射液(商品名为Forteo)的等效药品。礼来的原研产品Forteo于2002年11月获得FDA批准,PFex研发的等效药物Bonsity于2019年10月获得FDA批准。

特立帕肽是一种由34个氨基酸组成的重组人甲状旁腺激素(PTH)类似物(alPPTH[1-34]),能调节骨代谢,肾小管对钙和磷的重吸收,以及肠道钙吸收,适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高骨折风险的骨质疏松症,以及糖皮质激素持续治疗诱发的高骨折风险的骨质疏松症。特立帕肽上市前,在美国、欧盟、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都成为当地临床诊疗指南的推荐用药,其有效性和安全性都得到广泛认可。

根据IMS的统计数据,2018年特立帕肽全球市场规模达到19.29亿美元,市场空间较大。特立帕肽作为国内外唯一上市的高性能促骨形成药物,细分市场增长较快,且国内市场同类竞品较少,除礼来Forteo产品外其他竞品均为国内厂家研发的生物类似药。

康辰生物取得Pfex研发的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并完成进口药品注册后,将成为国内特立帕肽第二个进口药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Pfex

Pfex是一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PFEX.NYSE。

Pfex是本次交易标的产品特立帕肽的研发厂家,是公司承接的《开发及许可协议》的缔约方。Pfex为一家专注于技术研发和授权的生物技术公司,专注于利用其专利技术(蛋白质生产平台)开发新一代蛋白质疗法。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fex Inc.
注册地址	Delaware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
公司类型	NYSE上市公司(代码:PFEX.NYSE)
2019年营业收入	5,032.60 万美元
2019年净利润	105.80 万美元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8,488.70 万美元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	7,229.90 万美元

注:相关内容依据公开披露信息。

(二)泰凌医药

泰凌医药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011.HK。

泰凌医药是《开发及许可协议》的原缔约方,本次通过签署《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转移协议》将特立帕肽相关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康辰生物。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KY-1111,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
主席兼行政总裁	吴铁
实际控制人	吴铁、钱余
公司类型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代码:01011.HK)
2019年营业收入	36,596.90 万元人民币
2019年净利润	-59,320.20 万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179,827.40 万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	10,192.30 万元人民币

注:相关内容依据公开披露信息。

(三)Pfex、泰凌医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开发及许可协议》、《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转移协议》主要条款

根据康辰生物与泰凌医药签署的《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转移协议》,康辰生物承接了泰凌医药与Pfex签署的《开发及许可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前述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许可产品:特立帕肽

2.许可区域: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泰国

3.许可内容:

(1)许可产品的商业化、推广、营销排他性商业化权益

(2)就许可产品进行开发活动的非排他性权益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发[2015]3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2,682,307股(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仅按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9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2019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69.57万元;2019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55.36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三季度数据的4/3,2020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上期增长10%;②与上期持平;③较上期下降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2020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后期总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160,000,000	160,000,000	172,682,307
情形一: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594,260.28	271,594,260.28	271,594,26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071,475.91	238,071,475.91	238,071,47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70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70	1.6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9	1.49	1.4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9	1.49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9.67%	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24%	8.48%	8.19%

情形二: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594,260.28	298,753,686.31	298,753,68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071,475.91	261,878,623.50	261,878,62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87	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87	1.8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9	1.64	1.6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9	1.64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0.59%	1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24%	9.28%	8.96%

情形三: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19年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594,260.28	244,434,834.25	244,434,83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071,475.91	214,264,328.32	214,264,32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53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53	1.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9	1.34	1.3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9	1.34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8.75%	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24%	7.67%	7.40%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当年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对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具体内容。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职业素养优秀、专业水平过硬的研发、生产、营销和公司治理团队,涵盖新药研发、生产、营销和公司治理等全部业务链条。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平台,拥有包括选题调研、项目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再研究在内的完整的研发体系,并培养出一支成熟稳定的国际化研发团队。公司已构建了遍及全国的营销网络和专项、规范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厂家+经销商”深度合作的销售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项目效益的快速实现奠定了人员、技术、市场基础。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密盖息资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加快推进密盖息项目进程,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人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公司将积极推进整合工作,充分发挥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作用,同时继续充分发挥收购企业原有密盖息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该业务良好运转。

(二)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理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

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未来公布或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华、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与王锡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锡娟、刘建华、刘寒寒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682,307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未超过4,800万股。其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拟认购金额不超过32,5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10,304,37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王锡娟与刘建华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

合计控制公司47.90%的股份表决权。王锡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其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2%,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王锡娟已承诺在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王锡娟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锡娟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时尚无法提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1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由于公司2019年度

报告尚未披露,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时尚无法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届时将一并审议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 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于2020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

完成,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议后暂不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调整后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规定,

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于2020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